

霍尔果斯市委政法委“两口岸一中心”设
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霍尔果斯市委政法委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 目 编 号：HEGSCG-2022GK-32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四、验收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记录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货物说明

七、实施方案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霍尔果斯市委政法委的委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对霍尔果斯市委政法委“两口岸一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HEGSCG-2022GK-32 号

2、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委政法委“两口岸一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标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控制价（元）
1	“两口岸一中心”设施设备项目	铁路口岸、公路口岸及合作中心重点区域加装电子围栏、鹰眼、枪球一体机等技防设备；补充购置警务室执勤装备和房屋维修。	1	批	5247503.75	5246458.15 （投标价不得超出控制价）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

6、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获取文件时间：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7日。

7、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8、报名开始时间：2023年2月22日00:00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3月7日19:30

9、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3年3月14日10:3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2023年3月14日10:30

（2）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3）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4）评标地点：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

11、本项目采购人：霍尔果斯市委政法委

地 址：霍尔果斯市和平路第四联合办公楼 303 办公室

联系人：冯晨

联系电话：15559211219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225 办公室

联系人：玛依拉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委政法委“两口岸一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类目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货物类。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新疆霍尔果斯市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霍尔果斯市委政法委 地 址：霍尔果斯市和平路第四联合办公楼 303 办公室 联系人：冯晨 联系电话：15559211219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225 办公室 联系人：玛依拉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查看第三章“一、资格 审核”)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殊资质（现场勘察证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自治区乙级及以上）。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需提供现场勘查证明。 因部分勘察地点在边境区域，投标单位需派遣政审合格人员前来勘察；为方便采购人统一组织并协调其他有关部门，请投标人于 3 月 8 日 14: 00 前联系采购人。现场勘查联系人：冯晨 1555921121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二章第 10.1 款	质保期	1、提供霍尔果斯市驻场服务四年(含两年质保期); 2、驻场人员 2 名,需具备专业技术资质,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与政法委对接,驻场人员食宿由中标单位承担。 3、质保期内设备及辅材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10:3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3 月 14 日 10:30-11:00 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u>(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u>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总资金	5247503.75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 5246458.15 元)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提供同类项目近三年的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具体查看评分因素)。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地点（网址）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87 号令五十四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项目按时履约、按质履约后无息退还。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七、其他规定		
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具体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样品	不提供	
场地费	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完工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 特别说明

2.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开标记录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货物说明
- (6) 实施方案
- (7)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单位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3.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3.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6 开启在线评标，报价符合性评审。对符合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10%的扣除。（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扣除）

23.7 报价符合性评审汇总，报价评审。

23.8 汇总报价评审，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3.9 推荐3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2.5 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每日缴纳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从首次付款中扣除。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核

1. 评标前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核

1.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审核因素
资格性 检查	1、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查看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查看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提供 2023 年 2 月 21 日之后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6、现场勘察证明（查看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自治区乙级及以上；
符合性 检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2. 开标记录表内承诺交付使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价及控制价；
	4. 满足实质条款要求，如有要求提供实质性条款情况表(查看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如有强制节能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专家评审。

注：表中全部符合，则为有效投标，进入专家评标阶段。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方法

3.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

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供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10) 采购文件中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11) 采购文件中加注“■”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中标候选人家数：三家。

6.2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

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合同履行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

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3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完毕
4	响应时间	接服务咨询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处理问题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经买方或其它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价格。
6	伴随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四、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政采云平台有模板以政采云平台模板为准）

项目名称及编号	霍尔果斯市 项目 HEGSCG-20 - 号		
验收单位		交货单位	
验收人		交货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提供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相关服务要求	
...	...	...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盖章）： 日期：		交货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并报送采购办、采购中心留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铁路公路前端及配套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所属行业）
一、前端建设						
1	电子围栏	网络双防区电子围栏主机（四线制）	★1. 具有触网、短路、断路、防拆报警功能，具有设备故障自我检测功能； ★2. 主机自带输入报警和防拆报警，便于出入口不同类型探测的周界产品接入系统，实现周界闭环监测； ★3. LCD 显示脉冲主机的工作状态：报警类型、防区编号、脉冲电压、布撤防状态、周界线制、报警灵敏度、脉冲周期、主机供电状态、电池电量等； ★4. 差分电压输出技术：每条线上有电压，线线电压高达 14000V； 5. 实时检测每根线的运行电压，并进行自动补偿，实现精准高低压布撤防； 6. 支持本地按键和远程开机、关机、布防、撤防控制； 7. 可通过主机按键设置：触网灵敏度、防区编号、防区电压、脉冲周期、分区编号 8. 主机内部自带蜂鸣器； 9. 4 线制或 6 线制本地自由切换； 10. 可通过 RS485 接口和网络接口向控制键盘或电子围栏管理软件发送主机状态，接收控制命令和设置。	台	25	工业
3		网络通讯带一路输出地址模块	★1. TCP/IP 网络通讯，可自动获取网络 IP 地址，也可通讯管理软件设定 IP 地址； ★2. 自带拨码开关，可扩展多个防区； ★3. 主机网络通讯，防区返应时间≤500Ms； 4. 工作温度-25 度-55 度； 5. 工作湿度：5%-95%RH； 6. 工作电流：Max50MA。	台	12	

4	网络式激光6光束对射	★1. APC 激光控制：32 位控制器+APC 激光驱动，激光线性软启动保护，脉宽采集精度达到 us 级； ★2. 激光强度感知：探测器实时感知每束激光强度，OLED 屏 0-99 级平滑显示激光信号强度值； 3. 不受太阳光、汽车灯光等外界光源干扰； 4. TCP/IP，无线 LORA、开关量、多种输出方式可选； 5. 带有自检功能，实时感知探测器自身状态，可输出异常信号； 6. 不锈钢材质 ； 7. 激光波长：多种波长可选； 8. 激光等级 Class 1：在任何条件下，眼睛不会受到有危害的光学辐射； 9. 使用寿命：>12 万小时，精选进口原装激光头，激光红外更聚光穿透更强，可有效抑制风、霜、雨、雪、雾等恶劣自然环境的干扰，稳定性极好； 10. 发射端的发射角度：<3' ；接收端的接收角度：>10° ； 11. 光轴调整角度：光轴调整角度水平±15° 、垂直±15° ； 12. 报警触发响应时间满足在不同环境下使用； 13. 防水等级：达到 IP67。	对	12	
5	室外声光报警器	室外防水，报警时鸣叫同时有灯闪烁，ABS 塑胶外壳；工作电压：DC9—15V；消耗电流：≤300mA；报警声压：≥85dB/m；防水	台	50	
6	铝合金终端杆	铝合金圆管 Φ32mm×2mm（850mm 长），银色氧化、喷砂表面处理	台	230	
7	终端杆绝缘子	复合材料 灰白色 Φ32mm，集绝缘子、固定夹、紧线器于一体，M4*10 自攻螺钉固定	个	1850	
8	终端杆防雨帽	复合材料 Φ32mm	个	230	
9	万向底座	厚度：2.0mm，镀彩锌，平面及圆柱两用安装	个	2550	
10	铝合金承力杆	铝合金管 Φ21mm×1.5mm，银色氧化、喷砂表面处理	个	2030	

11	拐角绝缘子	复合材料 灰白色 $\Phi 32\text{mm}$	个	1000	
12	承力杆防雨帽	复合材料 $\Phi 21\text{mm}$	个	2030	
13	承力杆绝缘子	复合材料 灰白色 M4*10 自攻螺钉固定	个	8170	
14	合金线	高强度铝镁合金线 $\Phi 0.66\text{mm} \times 7 (\Phi 2.0\text{mm})$ (500 米/, 200 米/盘, 100 米/盘)	米	32500	
15	线—线连接器	铝合金	个	2000	
16	高压绝缘线	单根 2.5mm^2 铝芯双层绝缘线, A1 线 (100 米/盘, 50 米/盘)	台	2200	
17	避雷器	专用, 瞬间电压高于 8KV, 自动击穿, 对主机形成保护 (含固定件支架)	台	42	
18	警示牌	$2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双面 普通	台	795	
19	防水箱	冷轧板喷塑, 尺寸是 $500 \times 320 \times 227\text{mm}$	套	25	
20	主机备电池	12V 4.5AH	块	25	
21	管理中心平台软件	★1. 同时集中监控 100 台网络总线式防盗报警主机、实时报警; ★2. 提供 SDK 包, 可与视频平台对接 (如: 大华, 宇视、天地伟业、同方、上海中信、荣飞、海康等); 3. 可远程进行撤防、外出布防、周界布防等操作; 可以设置外出延时、进入延时等参数; 4. 可远程控制报警主机各防区, 开启、旁路等参数; 5. 系统记录所有报警信息, 可依条件查询所需的报警历史信息, 并具有打印功能; 6. 具备声音提示报警功能; 7. 具备电子地图联动功能, 能够在用户处理相关报警记录时, 显示相应电子地图; 8. 能够一目了然地看到整个系统的运行状况;	套	2	

			9. 具有自动备份报警历史记录功能，并且可根据用户设定自动优化系统数据库记录数量大小； 10. 具备完善的事件记录系统。例如报警记录、系统记录、操作记录等。可以按各种顺序排序，执行分类查询等操作 11. 报警显示，定时清除布撤防等可不用处理事件 12. 快速响应与总线式主机紧密相连，实时显示主机和防区状态 13. 可通过联动输出模块驱动 LED 电子地图板、灯光、电器等设备，并可编程选择报警状态和巡更状态等来设定输出联动方式。			
22		网络联动模块	1. TCP/IP 网络通讯； 2. 可自动获取网络 IP 地址，也可设定 IP 地址； 3. 防区返应时间 $\leq 500\text{ms}$ ； 4. 工作温度 -25°C ~ 55°C ； 5. 工作湿度：5%~95%RH； 6. 工作电流：Max100mA	台	2	
23		网络总线式报警主机	1. 支持可编程防区数目大于 30000 个； 2. 可选择多种防区扩展模块； 3. 系统可设置为多个独立分区，可分别独立布防/撤防； 4. 密码系统完善； 5. 可统一或单独布/撤防； 6. 实现与防区报警联动需要，多种灵活的编程设定； 7. 警情的实时记录； 8. 用键盘可随时查询事件信息记录；	台	2	
24		全中文控制键盘	1. 全中文液晶显示； 2. 具有分区功能、单防区布撤防功能； 3. 具有过压，过流保护和防雷击功能； 4. 主键盘控制，可显示和查看所有防区； 5. 通讯距离可达 1000M 以上。	台	2	

25	网络中文 液晶电子 围栏控制 键盘	1. 网络接口做服务端，全液晶显示，直接和网络脉冲围栏主机通讯； 2. 可对单个或多个防区的主机进行布撤防操作； 3. 报警输出时间 0-30 分钟； 4. 可设置防区报警灵敏度、触网灵敏度、防区编号、脉冲电压、脉冲周期等； 5. 可设置定时布撤防控制； 6. 1 个管理员密码，多个操作原密码；	台	2	
26	枪球一体机	★1. 枪球一体摄像机枪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球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枪机内置镜头，焦距范围 2.8-12mm，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2. 设备内置≥3 个 GPU 芯片，不少于 4 个 8GB eMMC。（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3.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x，黑白 0.0001lx 4.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 5. 在球机进行水平连续 360 旋转时，枪机可保持水平位置不动。 6. 设备白光灯开启时，可识别距设备不小于 80 米处的人体轮廓，球机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 7. 设备可对检测区域内不小于 4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8. 具备自动标定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枪机进行一键自动标定，实现枪机与球机之间检测区域的定位，标定点的数量不小于 6 个。 9. 球机可抓拍距设备≥100 米处的人脸，可抓拍距设备 150 米处的人体及车辆。 10.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和夜间车辆捕获率均不小于 99%。 11. 支持自动标定功能，可一键自动标定，实现枪机和球机之间检测区域的定位，标定数量不少于 6 个（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2. 支持对违停、逆行、掉头、压线、变道、机占非 6 种违章事件进行检测取证。支持违章取证图片合成功能，可将违章取证图片单张或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可配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3.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台	44	工业

		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4.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分类计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5.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对监视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统计准确率不低于 99%（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6. 支持事故、抛洒物、行人、路障、施工、拥堵事件的弯道场景配置，最多可支持对十边形的多边形区域进行场景配置，配置≥ 6个多边形区域，拥堵时长可设置为 600s。（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7. 支持单车抛锚，两车冲突事故检测。 18. 枪机通道和球机通道检测目标可设置为：行人、二轮车、三轮车、警察、施工人员。若枪机通道的检测目标类型未勾选警察或施工人员，球机通道复核识别到警察或施工人员，枪机和球机都不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9. 支持违章取证、交通事件、交通数据采集、车辆检测配置页面间相互切换，切换后设备不重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7	微波对射	对射距离不低于 100 米；对射距离 100 米 工作电流：$\leq 100\text{mA}$ 工作电压：DC12-24V； 探测速度：0.2-10M/s 报警输出：常开和常闭 环境温度：-10°C——$+50^{\circ}\text{C}$ 环境湿度：40%-70%RH		20	工业
28	电子鹰眼	★1. 一体化 AR 全景联动智能球机，支持辅视频图像全景拼接与主视频图像细节特写，支持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智能侦测，并可输出报警信号和联动云台跟踪； 2. 全景通道采用≥ 4个靶面尺寸$\geq 1/1.8$英寸的镜头，拼接后分辨率和帧率$\geq 5520 \times 2400$、25 帧/秒，图像视场角水平$\geq 180^{\circ}$、垂直$\geq 85^{\circ}$；	台	6	工业

		3. 细节通道采用 1/1.8 英寸镜头，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25 帧/秒，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geq 240\text{mm}$，转动范围支持水平$\geq 360^\circ$、垂直$\geq -10^\circ \sim 90^\circ$； 4. 全景通道支持$\geq 1000$ 个标签，细节通道支持≥ 500 个标签，支持标签跟踪和同步功能，支持对全景通道、细节通道监控画面中移动标签进行跟踪，跟踪时间、跟踪倍率可设置，在跟踪过程中，移动标签应始终位于画面中心位置，在细节通道上添加或删除指定标签时，全景通道的相同位置应自动添加或删除该标签；（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5. 镜头需具备良好的防刮性能，应采用蓝宝石单晶透光片，在使用淬硬的钢针以不小于 10 牛的作用力，不小于 20 毫米每秒的速度划痕，钢针移动距离不小于 15 厘米的情况下，设备透光片无明显划痕且不被刺透；（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6. 摄像机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 $F1.0 \pm 5\%$，内置除湿器，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7. 支持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样机视频采集模块进行偏色矫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8. 支持目标过滤功能，在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及物品移除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中，可以分别设置≥ 4 个检测区域，每个检测区域可设置目标尺寸范围，产品应仅对预设尺寸阈值范围内的目标的智能行为进行检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9. 需具有≥ 1 个 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 1 个 100M/1000M 自适应光纤接口、≥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5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支持$\geq 200\text{m}$ 红外补光，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29	存储	机架式超容量，4U 24 盘位，服务器架构，64 位多核处理器，16GB 缓存（可扩展至 32GB）	台	2	工业
30	LED 探照灯	灯具功率：600W； 光通量：120LM/W； 照射距离：不低于 2500m；	台	3	工业

		防水等级：IP65。 工作温度：-10° -+55° ；			
31	LED 探照灯	灯具功率：250W； 工作温度：-10° -+55° ； 照射距离：不低于 400m； 防水等级：IP65。	台	1	工业
三、前端配套					
1	中号设备箱(含二合一避雷模块)	1、壁厚 1.5mm，200*400*500mm，箱体进线孔位置位于箱体底部； 2、含稳压电源，交流 220V/32A 输入空开，8 个 6A 输出空开； 3、含二合一避雷模块； 4、含漏电保护器； 5、含配套五金配件等；	台	70	工业
2	6.5m(165φ)金属立杆	1、含Φ165mm 型金属立杆 1 根：高 6.5 米，壁厚≥6mm，材质为 Q235 碳素结构钢，3.5 米处焊接设备箱斜管托、顶端焊接拉线环、检修腰孔及穿线孔、含配套螺栓、垫片及螺帽，热镀锌，表面喷塑； 2、含 1 根 1m 横臂：臂长 1 米，后端口径≥220mm，前端口径≥100mm，壁厚≥6mm，材质为 Q235 碳素结构钢，热镀锌，表面喷塑； 3、含 1 个Φ165 型立杆基础：含接地、防雷、C25 混凝土、预埋件材料，基础规格长*宽*高=800mm*800mm*1200mm，接地电阻≤10Ω。	套	44	工业
3	道路施工、恢复	道路施工和恢复， 以现场勘查为准。	米	1000	工业
四、接入设备，线材及辅材部分					
1	接入交换机	8 口千兆以太网端口	台	50	工业
2	光纤	8 芯	米	1875	工业
3	网线	CAT-UTP5E，从杆体到落地箱	米	352	工业
4	接入电源线	国标 RVV3*4mm ² 从引电位置到设备箱	米	1320	工业
5	杆体内电源线	国标 RVV2*1.5mm ² 从设备箱到设备	米	660	工业
6	穿线管	直径 30 PE 管	米	1050	工业

7	穿线管	直径 32 PE 管	米	8400	工业
8	波纹管	直径 30 PE 波纹管	米	66	工业
9	电缆	国标 RVVSP (2×10mm ²)	米	8400	工业
10	辅材	含水晶头、标签、电子围栏抱箍、胶布、扎带、地埋穿线钢管等	批	1	工业

（二）合作中心配套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所属行业）
一、合作中心配套					
1	▲网络双防区电子围栏主机（四线制）	★1. 具有触网、短路、断路、防拆报警功能，具有设备故障自我检测功能； ★2. 主机自带输入报警和防拆报警，便于出入口不同类型探测的周界产品接入系统，实现周界闭环监测； ★3. LCD 显示脉冲主机的工作状态：报警类型、防区编号、脉冲电压、布撤防状态、周界线制、报警灵敏度、脉冲周期、主机供电状态、电池电量等； ★4. 差分电压输出技术：每条线上有电压，线线电压高达 14000V； 5. 实时检测每根线的运行电压，并进行自动补偿，实现精准高低压布撤防； 6. 支持本地按键和远程开机、关机、布防、撤防控制； 7. 可通过主机按键设置：触网灵敏度、防区编号、防区电压、脉冲周期、分区编号 8. 主机内部自带蜂鸣器； 9. 4 线制或 6 线制本地自由切换； 10. 可通过 RS485 接口和网络接口向控制键盘或电子围栏管理软件发送主机状态，接收控制命令和设置。	台	50	共计 18.3KM 电子围栏所需（包括杆线、绝缘子、紧线器接头、弹簧、线材、探测主机 16 台、报警主机 2 台）； （工业）
2	网络通讯带一路输出地址模块	1. TCP/IP 网络通讯，可自动获取网络 IP 地址，也可通讯管理软件设定 IP 地址； 2. 自带拨码开关，可扩展多个防区； 3. 主机网络通讯，防区返应时间≤500Ms； 4. 工作温度-25 度-55 度； 5. 工作湿度：5%-95%RH； 6. 工作电流：Max50MA。	台	6	

3	网络式激光6光束对射	★1. APC 激光控制：32 位控制器+APC 激光驱动，激光线性软启动保护，脉宽采集精度达到 us 级； ★2. 激光强度感知：探测器实时感知每束激光强度，OLED 屏 0-99 级平滑显示激光信号强度值； 3. 不受太阳光、汽车灯光等外界光源干扰； 4. TCP/IP，无线 LORA、开关量、多种输出方式可选； 5. 带有自检功能，实时感知探测器自身状态，可输出异常信号； 6. 不锈钢材质 ； 7. 激光波长：多种波长可选； 8. 激光等级 Class 1：在任何条件下，眼睛不会受到有危害的光学辐射； 9. 使用寿命：>12 万小时，精选进口原装激光头，激光红外更聚光穿透更强，可有效抑制风、霜、雨、雪、雾等恶劣自然环境的干扰，稳定性极好； 10. 发射端的发射角度：<3' ；接收端的接收角度：>10° ； 11. 光轴调整角度：光轴调整角度水平±15° 、垂直±15° ； 12. 报警触发响应时间满足在不同环境下使用； 13. 防水等级：达到 IP67。	对	6	
4	室外声光报警器	室外防水，报警时鸣叫同时有灯闪烁，ABS 塑胶外壳；工作电压：DC9—15V；消耗电流：≤300mA；报警声压：≥85dB/m；防水	台	100	
5	铝合金终端杆	铝合金圆管Φ32mm×2mm（85mm 长），银色氧化、喷砂表面处理	台	460	
6	终端杆绝缘子	复合材料 灰白色 Φ32mm，集绝缘子、固定夹、紧线器于一体，M4*10 自攻螺钉固定	个	3750	
7	终端杆防雨帽	复合材料Φ32mm	个	460	
8	万向底座	厚度：2.0mm，镀彩锌，平面及圆柱两用安装	个	5500	
9	铝合金承力杆	铝合金管Φ21mm×1.5mm，银色氧化、喷砂表面处理	个	4500	
10	拐角绝缘子	复合材料 灰白色Φ32mm	个	400	
11	承力杆防雨帽	复合材料Φ21mm	个	4500	
12	承力杆绝缘子	复合材料 灰白色 M4*10 自攻螺钉固定	个	1800 0	

13	合金线	高强度铝镁合金线Φ0.66mm×7(Φ2.0mm)(500 米/,200 米/盘,100 米/盘)	米	7200 0	
14	线—线连接器	铝合金	个	2400	
15	高压绝缘线	单根 2.5mm²铝芯双层绝缘线，A1 线(100 米/盘,50 米/盘)	台	3000	
16	避雷器	专用，瞬间电压高于 8KV，自动击穿，对主机形成保护（含固定件支架）	台	90	
17	警示牌	200mm×100mm 双面 普通	台	1800	
18	防水箱	冷轧板喷塑，尺寸是 500*320*227mm	套	50	
19	主机备电池	12V 4.5AH	块	50	
21	管理中心平台软件	★1. 同时集中监控 100 台网络总线式防盗报警主机、实时报警； ★2. 提供 SDK 包，可与视频平台对接（如：大华，宇视、天地伟业、同方、上海中信、荣飞、海康等）； 3. 可远程进行撤防、外出布防、周界布防等操作；可以设置外出延时、进入延时等参数； 4. 可远程控制报警主机各防区，开启、旁路等参数； 5. 系统记录所有报警信息，可依条件查询所需的报警历史信息，并具有打印功能； 6. 具备声音提示报警功能； 7. 具备电子地图联动功能，能够在用户处理相关报警记录时，显示相应电子地图； 8. 能够一目了然地看到整个系统的运行状况； 9. 具有自动备份报警历史记录功能，并且可根据用户设定自动优化系统数据库记录数量大小； 10. 具备完善的事件记录系统。例如报警记录、系统记录、操作记录等。可以按各种顺序排序，执行分类查询等操作 11. 报警显示，定时清除布撤防等可不用处理事件 12. 快速响应与总线式主机紧密相连，实时显示主机和防区状态 13. 可通过联动输出模块驱动 LED 电子地图板、灯光、电器等设备，并可编程选择报警状态和巡更状态等来设定输出联动方式。	套	1	

22	网络联动模块	1. TCP/IP 网络通讯; 2. 可自动获取网络 IP 地址, 也可设定 IP 地址; 3. 防区返应时间 $\leq 500\text{ms}$; 4. 工作温度 -25°C ~ 55°C ; 5. 工作湿度: 5%~95%RH; 6. 工作电流: Max100mA	台	1	
23	网络总线式报警主机	1. 支持可编程防区数目大于 30000 个; 2. 可选择多种防区扩展模块; 3. 系统可设置为多个独立分区, 可分别独立布防/撤防; 4. 密码系统完善; 5. 可统一或单独布/撤防; 6. 实现与防区报警联动需要, 多种灵活的编程设定; 7. 警情的实时记录; 8. 用键盘可随时查询事件信息记录;	台	1	
24	全中文控制键盘	1. 全中文液晶显示; 2. 具有分区功能、单防区布撤防功能; 3. 具有过压, 过流保护和防雷击功能; 4. 主键盘控制, 可显示和查看所有防区; 5. 通讯距离可达 1000M 以上。	台	1	
25	网络中文液晶电子围栏控制键盘	1. 网络接口做服务端, 全液晶显示, 直接与网络脉冲围栏主机通讯; 2. 可对单个或多个防区的主机进行布撤防操作; 3. 报警输出时间 0~30 分钟; 4. 可设置防区报警灵敏度、触网灵敏度、防区编号、脉冲电压、脉冲周期等; 5. 可设置定时布撤防控制; 6. 1 个管理员密码, 多个操作原密码;	台	1	

26	安检门	1. 门体显示：采用 7 寸液晶屏显示，可展示客流和报警数据 ★2. 多区位报警功能：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会同时报警，并可以指示多个金属的位置，支持≥18 区位。每个区域 255 级灵敏度等级调节 ★3. 金属门应能对达到或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不应该出现漏报警 4. 通行速度：应不小于 0.4m/s~1.8m/s。当人在规定的通行速度范围内穿过时，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总探测率应≥90% 5. 报警响应时间：进入探测区后 1s，金属门应能发出报警提示，且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小于等于 1s 6. 应可在 1、6、12、18 共 4 种区位模式间切换； 7. 系统前后两侧都有 LED 灯条，可显示人体藏匿违禁品的高度，在门板左右均可通过 LED 灯条显示对应报警区域；当有金属物进入检测区域时，该区域对应的指示灯将点亮；当多个区域有报警物时，对应的区域都应显示报警； 8. 稳定工作时间：应≥24h，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 9. 计数功能：具有计数统计功能，能可靠地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双向通行）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 10. 报警声音：a)应与非报警声有区别。b)应能调节音调，以便能明确区分两台相邻探测门的报警。c)应能从静音到最大声强分档调节，最大声强不应低于 90dB 11. 报警显示：a)应与非报警显示有区别，且颜色宜用红色。b)如有分区探测功能，分区定位应能一目了然，位置准确。c)在 6000lx 的明亮环境和 25lx 的昏暗环境下，距离报警显示器 3m 时，应能清晰地观看到 12. 抗相互干扰：相距 50cm，并排安置多台安检门，各金属门应能正常工作 13. 抗周围静止金属物影响：应不受门体四周 1m 范围以外的大静止金属物体的影响 14. 飞物报警功能：将 1 元硬币以不大于 1m/s 速度抛过探测区域时，安检门应给出报警指示，漏报率不大于 2%； 15. 探测区内磁感应强度：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方内 150mm 形成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都不应超过 20μT 16. 功耗<30W	台	2	
----	-----	---	---	---	--

		17. 电源输入：187V~242V，50/60Hz 18. 探测灵敏度范围：可一键设置灵敏度，灵敏度等级为 0-9999 级 19. 数据报表功能：安检系统应能存储每天通过的人数、金属告警数、金属告警率至远程服务器，在远程服务器可以选择以表单形式或者图表形式展示；并支持按时间、位置、告警等级查询历史信息，历史信息中可展示时间、告警等级、位置、报警区位及信号强度、人脸抓拍图及录像、并以安检门图例的形式显示报警区位，同时支持历史信息的数据报表导出，而且存储数据≥5000000 条； 20. 面板按键功能：机箱上安装有金属按键可通过按压按键实现 LCD 屏显示界面一键切换； 21. 联动功能：样机门板底部左右电源面板共支持不少于 3 路报警输出接口，每路报警输出可设置持续事件、常开常闭状态及关联通行方向（可设置正向、反向、双向）			
27	X 射线安检机	1. 通道尺寸：≥500mm×300mm（宽×高），外形尺寸：≤1590mm×760mm×1160mm（长×宽×高），传送带高度：≤670mm 2. 功耗：≤0.56kVA，管电压：140kV，管电流：0.8mA（可调） 3. X 射线冷却/工作周期：油冷/连续 4. 设备由 X 射线源、X 射线探测器、控制部件、传送带、计算机等组成，采用单源多能量 X 射线检查技术，能够准确识别有机物（橙色显示）、无机物（蓝色显示）和混合物（绿色显示）。 5. 设备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外表面 1m 的任意处，设备噪声应≤60dB(A) 6.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的规定，不低于 IP20 的要求 7. 设备的传送带承载能力应≥60kg 8. 设备可实时存储不小于 300 万幅图像。 9. 设备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对违禁品的智能识别功能。当检测到以下违禁品时，应能自动识别并红色方框圈定、声音报警：1、刀具（匕首、切刀、美工刀、弹簧刀）2、枪支（仿真手枪、仿真步枪、仿真子弹、仿真枪弹夹、仿真枪套筒、仿真枪枪管、仿真枪握把）3、警用器械（指虎、甩棍、电击器、手铐）4、压力容器 5、瓶装液体 6、鞭炮 7、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8、锂电池或充电宝 9、工具（扳手、剪刀、斜口钳、螺丝刀、压线钳、锤子、斧头）10、打火机 11、雨伞	台	2	工业

	10. 图像回拉：设备可按图像生成顺序连续回调当前用户的历史过检图像，无图像数量限制 11. 保护接地：设备应具有可供连接保护接地导线的保护接地端子，应有明显的标识；保护接地端与保护接地的所有可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电阻$\leq 0.09\Omega$；接地线的颜色应是黄绿色 12. 绝缘电阻：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大于 $500M\Omega$。湿热条件下应大于 $20M\Omega$。 13. 泄漏电流：起防电击作用的电气绝缘应有良好的性能，连续对地泄漏电流和外壳泄漏电流应小于 $3mA$。 14. 线分辨力：设备在 $0.32m/s$ 速度正常工作时，能够分辨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Phi 0.102mm$（AWG38） 15. 穿透分辨力：设备在 $0.32m/s$ 速度正常工作时，能够分辨合金铝阶梯下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Phi 0.254mm$（AWG30） 16. 空间分辨力：设备在 $0.32m/s$ 速度正常工作时，能够分辨最小线对直径 $1.0mm$ 17. 穿透力：设备在 $0.32m/s$ 速度正常工作时，能够穿透不小于 $44mm$ 厚的钢板 18. 单次检查剂量：样机在 $0.22m/s$、$0.32m/s$ 速度下，单次检查剂量应小于等于 $1.2\mu Gy$。 19. 输送带正反向运转位移：设备在 $0.32m/s$ 速度正常工作时，输送带正向连续运转 $10min$ 内，横向位移均应小于或等于 $1mm$；输送带反向连续运转 $30s$ 内，横向位移均应小于或等于 $1mm$ 20. 周围剂量当量率：设备在 $0.32m/s$ 两种速度下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 $0.1m$ 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leq 0.1\mu Sv/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leq 0.1\mu Sv/h$ 21. 输送速度：传送带最大输送速度应不低于 $0.8m/s$，最小输送速度应不高于 $0.2m/s$；应可通过专用键盘实现传送带输送速度一键切换功能 22. 视频监控功能：应可通过自带监控摄像机对包裹过检过程进行监控并录像，可自动保存包裹过检时的录像图像，可设置录像开始的时机 23. 故障自动恢复功能：当设备出现系统死机重启后或意外故障重启后，应能在 3 分钟内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且故障前的日志记录、过包图片等信息不丢失 24. 用户登录功能：应可通过密码验证、指纹验证方式登录操作系统			
--	---	--	--	--

		25. 用户管理功能：应支持对用户组和用户的管理和权限分配。应支持多级用户组模式，用户组下应可以创建用户组和用户。应支持操作员、管理员、维护员等用户权限管理。应支持查看 IP、MAC、登录时间、链接类型等用户在线信息 26. 视频存储/回放功能：应能通过内置硬盘录像机对进出口处的视频进行录像存储，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远程显示、回放及查询。应支持每个行包图像关联样机进通道前 30s 和出通道后 30s 的视频联动回放，且时间可调。 27. 事件追溯功能：应能将旅客的放包和取包视频、抓拍的人脸和包裹照片与 X 射线透射图像进行关联存储，并将抓拍的人脸照片与人脸库对比，当对比成功后，可显示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可进行年龄段、是否戴眼镜、性别、相似度、危险品类别等条件进行检索并查询回放 28. 以脸搜图功能：可通过导入人脸照片对历史信息进行检索，检索成功后，可显示该人员视频监控抓拍图片、包裹 X 光成像图片及视频信息 29. 危险等级设置功能：应可通过控制台对疑似危险品危险等级进行设置，等级包括高危险品、警示物品和安全物品 30. 疑似危险品识别功能：应对以下可疑物品进行识别并以红色方框框选，发出文字和语音提示： 1.塑料瓶装二甲苯（500mL 塑料瓶）2.塑料瓶装酒精（550mL 农夫山泉）3.塑料瓶装煤油（550mL 农夫山泉）4.塑料瓶装柴油（550mL 农夫山泉）5.塑料瓶装汽油（550mL 农夫山泉）6.塑料瓶装机油（1L 塑料瓶）7.保温杯装纯净水（350mL 金属保温杯）8.自发热食品（自热火锅）9.象牙模型			
28	■电脑	1. 支持多显卡调度，支持在同一应用中同时使用双显卡工作，支持视频客户端实现画中画显示，支持将 2 个 IPC 画面合成 1 个画面，支持在 1 个大画面叠加小画面； 2. 支持播放多种视频格式，支持不少于全屏、单屏、2 分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播放，支持不低于 16 个窗口同时 1 或 2 倍速播放，或 9 个窗口同时 4 倍速播放，或 4 个窗口同时 8 倍速或 16 倍速播放； 3. 不低于 i7 10700 处理器，内存≥16GB，≥256GB SSD+2TB HDD 硬盘，≥21.5 英寸显示器，不低于 2G 独显，不大于 12L 立式机箱，含光驱、键盘、鼠标，含正版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台	2	工业
29	人脸识别测温一	1.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7 英寸触摸显示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	台	2	工业

体机	屏幕流明度$\geq 600\text{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屏幕分辨率 $600*1024$；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2.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满足 IP66 防护等级；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3. 不少于 1.LAN$\times 1$，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2.RS-485 串口$\times 1$ 个；3. 输入、输出韦根接口$\times 1$ 个（平台可配置）；4.USB 接口$\times 2$ 个，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口（需扩展线）；5.内置扬声器$\times 1$ 个；6.门锁 I/O 输出$\times 1$ 个；7.门磁 I/O 输入$\times 1$ 个；8.开门按钮 I/O 输入$\times 1$ 个；9.报警 I/O 输出$\times 1$ 个；10.报警事件 I/O 输入$\times 2$ 个；11.micro SIM 卡槽$\times 1$ 个；12.机械防拆开关$\times 1$ 个；13.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times 1$ 个；14.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15.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 4. 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识别；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识别，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识别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pm 45^\circ$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识别角度调节范围 $0^\circ \sim 90^\circ$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 5. 应支持 IC 卡（Mifare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 3 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 1 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 Code、Micro QR、Code128、Code39、Codabar；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认证。 6. 设备离线应支持 ≥ 10000 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 10000 张人脸库、≥ 50000 张卡片容量、≥ 150000 笔记录存储、≥ 10000 个密码			
----	---	--	--	--

	7. 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提示模式应分为提醒模式或强制模式；提醒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 8. 应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一体机；支持通过网络或 RS-485 与电梯做联动控制；支持联动电梯实现呼梯和楼层权限控制。 9. 应支持通过 WEB 端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人脸或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设备图像参数配置、图像美颜参数配置、梯控项目配置、待机广告界面图片下发及播放时间配置、比对结果提示语音自定义配置，支持按时段配置自定义语音，每天支持≥8 个时段自定义。 10. 应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应支持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应支持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设备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11.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120ms（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4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0.2m； 12. 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应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 13. 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支持抓拍图片上传管理平台软件功能开启/关闭；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 14. 应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			
--	--	--	--	--

		备, 唤醒距离应能调节; 应采用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 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 6W。 15. 设备测温精度为 0.1℃, 测温误差 $\leq \pm 0.3^{\circ}\text{C}$, 测温范围: 30℃~45℃。 16. 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 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 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 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 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 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 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 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			
--	--	---	--	--	--

二、电子围栏配套

1	电缆	国标 RVVSP(2×10mm ²)	米	6500	工业
2	穿线管	直径 32 PE 管	米	6500	工业
3	辅材	含水晶头、标签、电子围栏抱箍、胶布、扎带等	批	1	工业

(三) 执勤装备及配套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所属行业)
一、执勤装备及配套					
1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1. 符合《GB12899-2018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的要求。 2. 用途: 可对金属物品进行探测。采用电池供电。 3. 外观: 表面应光滑洁净, 不应出现龟裂起泡、涂层脱落、尖角锐棱、飞边毛刺、明显划痕等现象。 4. 机壳强度: 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不应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松动、错位、裂纹或扭曲变形等现象。 5. 外壳防护等级: 探测器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31 的相关技术要求。 6. 电池安放: 内置, 且设计便于更换或充电; 探测器电路部分与电池仓有效隔离。 7. 操作和控制装置: 按键、开关、信号插座等应操作灵活, 手感明确, 功能可靠。 8. 供电电源: 采用常见型号的电池供电, 供电电压 $\leq 10\text{V}$; 至少能连续正常稳定工作 24h 而无需更换电池或重新充电; 具有欠压指示功能。 9. 基本探测功能: 探测器应能对达到或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 不应出现漏报警。 10. 探测灵敏度范围: 应至少适合或覆盖一个探测等级。 11. 运动速度: 探测器的运动速度范围至少为 0.4 m/s—2.0 m/s。根据探测等级按要求进行测试不应出现漏报警。	个	5	工业

		12. 报警声音：距探测器 0.8m 处的最大报警声强应$\geq 76\text{dB(A)}$，报警声应与提示其他信息的声音有区别。 13. 报警显示：报警显示应采用红色，且在 10000 lx 的明亮环境和 25lx 的昏暗环境下均应能清晰可见。报警显示应与非报警显示有区别。 14. 报警状态恢复：探测器离开报警测试物规定的距离后，报警指示应立即停止。 15. 辐射磁感应强度：探测器发出的辐射磁场，其辐射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一点都应$\leq 11\mu\text{T}$。 16. 抗相互干扰：多台探测器相隔间距 0.6 m 同时使用时，各探测器均应能正常工作。 17. 抗周围金属物影响：探测器抗周围金属物影响性能符合以下技术要求：探测器距离大金属物大于等于 0.5 m 运动时，不应产生报警信号；靠近大金属物体的探测器，在离开大金属物体以后 1min 内应能自动恢复其探测性能。 18. 高温：室内工作型：温度 $40\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 2h，样机处于工作状态。立即测试，应符合 GB12899-2018 中 4.11.1 的要求；室外工作型：温度 $55\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 2h，样机处于工作状态。立即测试，应符合 GB12899-2018 中 4.11.1 的要求。 19. 低温：室内工作型：温度 $5\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 2h，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立即测试，应符合 GB12899-2018 中 4.11.1 的要求；室外工作型：温度 $-20\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 2h，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立即测试，应符合 GB12899-2018 中 4.11.1 的要求。 20. 扫频耐久机械振动：频率 10-55Hz、速率 1oct/min、振幅 0.35mm，X、Y、Z 三轴向各 30min。试验后测试，应符合 GB12899-2018 中 4.11.3 的要求。 21. 冲击：加速度为 150m/s^2、半个正弦波，持续时间 11ms。X、Y、Z 六个面共冲击 18 次。试验后测试应符合 GB12899-2018 中 4.11.3 的要求。 22. 自由跌落：高度 1m、六个面分别朝下，每个面跌落 2 次，试验后测试，应符合 GB12899-2018 中 4.11.3 的要求。 23. 静电放电骚扰：按 GB/T17626.2-2006 进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试验等级应不低于 4 级，采用接触放电的操作方法进行试验，探测器应能正常工作。 24. 频电磁场辐射骚扰：按 GB/T17626.3-2016 进行射频电磁场辐射骚扰试验，试验等级 2 级，探测器应能正常工作。			
--	--	---	--	--	--

2	不锈钢立体式警戒带	1、材质：不锈钢。 2、表层：镀锌、镀铬或喷漆。 3、规格：高 1.2m。 4、质量：≤2.8kg。 5、适用范围：警示隔离，保障防范。	根	50	工业
3	盘式警戒带	1.符合《GA/T375-2016 警戒带》的要求。 2.结构：警戒带有带体和收放盒组成； 3.物理性能要求： 断裂强力（径向）/N：≥1000； 断裂伸长率（径向）/%：≤20； 单位长度质量（g/m）：≥16； 乳白色反光层逆反射系数/[cd/(lx·m²)]：≥17； 4.外观、颜色、标识、材料、色牢度、抗跌落性能符合要求； 5.使用温度：+55℃±2℃~20℃±2℃。	个	10	工业
4	手持式喊话喇叭	1、产品概述：喊话器具有 1 个 USB 接口、1 个 TF 卡槽、1 个充电器电源接口、2 个开关、7 个按键和 3 个指示灯组成。样机可采用内置锂电池或 5 号干电池供电。 2、质量：≤650g。 3、外形尺寸：≤260mm*230mm*170mm。 4、腕带尺寸：长：180±1mm，宽：9±1mm。 5、肩挂带尺寸：长：1220±1mm，宽：19±1mm。 6、录音功能：可通过触发录音键进行录音，录音时长≥240s。 7、喊话功能：可通过触发按键进行现场喊话、播放报警音或喊话录音。 8、音频播放功能：可通过外接 U 盘或 TF 卡播放 U 盘或 TF 卡内存储的 MP3 音频文件。 9、供电电源切换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切换样机供电方式，当拨动开关拨至 DRY 时，采用干电池供电；当拨动开关拨至 LI 时，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 10、充电功能：可通过外接充电器对样机内置锂电池进行充电。 11、声级检测：喊话器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距出声口正前方 10cm 处的报警声级≥130dB(A)。	个	3	工业

		12、输出功率：最大输出功率<5W。			
5	手持式充电指示牌	1、符合 GA/T 1370-2016 警用停车示意牌标准。 2、环境适应性：-20℃—+60℃。 3、低温贮存：-40（±2）℃、4h 低温贮存后应无龟裂、翘曲、变形、剥落、光泽变化等缺陷。 4、耐湿热：40（±2）℃、相对湿度 93（±3）%、时间 8h 应能正常工作。 5、尺寸：约 32cm*15.9cm*4.2cm±1cm。 6、重量：≤440g。 7、灯光：不低于 75 颗红色 LED 灯、57 颗蓝色 LED 灯、红色电量显示灯 1 颗。 8、使用时间：≥8h，电子哨 4.5h，手电 5h。 9、停、行字闪频率：≥40 次/min。 10、警笛声压：≥1 米处 95Db（A）。	个	5	工业
6	移动音响	1、材质：采用高密度复合型板材，有效防止箱体谐振,还原音乐魅力。 2、无线固频麦克风。 3、五旋钮调音面板,独立高低音调节让声音更清晰更具穿透力。 4、多种连接方式：蓝牙连接、U 盘连接、TF 卡连接、AUX 连接。 5、重量：≤11.5kg。 6、尺寸：≤345*265*575mm。 7、峰值功率：≤400W。 8、三分频喇叭：低音喇叭：12 英寸重低音；中音喇叭:全频中音；高音喇叭：压电高音。 9、电池：新能源锂电池 7.4V/2200MAH。	个	2	工业
7	手持车底检测仪	1、摄像头： >12 颗补光红外（或白光）LED 灯（默认红外补光） >摄像头易弯曲杆长度：60cm >伸缩杆加摄像头总长度：不低于 3 米 2、无线显示器 无线接收机：接收距离不低于 40 米 >液晶屏：7 寸 TFT	套	2	工业

		>像素:800(R. G. B.)x 480Pixel >可工作时间/充电时间: 9.5 小时/6 小时 >重量: 205g 无线接收: 内置 2.4G 无线接收模块 频道切换: 支持 8 个频道手动和自动切换 天线: 外置隐藏可折叠天线 录像: 支持有线、无线摄像机的无缝循环录像和无缝连续录像 拍照: 支持有线、无线拍照 存储: 最大支持 32GBTF 卡存储 (32G 录像时间 10-32 小时) 默认不带存储卡。 语言: 支持多种语言 图片格式: JPG 接口: USB2.0 3、有线显示器 7 寸有线液晶显示器 1、屏幕尺寸: 7 英寸 16: 9 2、像素: 800*480 3、工作电源: DC: 12V 包装: 高硬度铝合金手提箱 电源: 大容量可充电电池 存储: 4G (最大扩展 32G 以上)			
8	手持式探照灯	1、额定电压: DC 22.2V。 2、额定容量: 2.5Ah。 3、光源 (LED) 额定功率: 12w。强光光通量: 1000lm。工作光光通量: 500lm。 4、连续工作时间: 强光照明: ≥5h。工作光照明: ≥10h。 5、电池使用寿命: ≥1000 循环。 6、充电时间: 正常: ≤3h; 快速: ≤2h。 7、外形尺寸≤305mm*117mm*82mm±5mm。	个	5	工业

		8、重量：≤1.4kg。			
9	望远镜	1、符合《GJB6368-2008 军用观瞄仪器定型试验规程》标准中要求或类似标准。 2、特征及结构：用于观察远距离物体的目视光学仪器； 3、重量：≤1.0kg； 4、尺寸（长×宽×高）：≤200×150×60； 5、放大倍率：≥12 倍； 6、视场：≥5°。	个	2	工业
10	战术防刺服	1、防刺级别：《GA68-2019 警用防刺服》A 类标准。 2、防刺层保护套抗静水压性能：≥5 级 3、防护面积：≥0.3 m² 4、防刺服重量：≤2.20kg 5、防刺芯片重量：≤1.9kg 6、肩、腰部采用搭扣带搭接，可调节肩、腰部尺寸 7、外套布料撕破强力（经向）≥550N；撕破强力（纬向）≥550N；拉伸强力（经向）≥3500N；拉伸强力（纬向）≥3500N；断裂强力（经向）≥3000N；断裂强力（纬向）≥3000N；断裂伸长率（经向）40%±2%；断裂伸长率（纬向）30%±2% 8、外套布料的防霉等级为 0 级。 9、外套布料耐汗渍色牢度为 4-5 级。 10、内胆布料的撕破强力（经向）≥290N；撕破强力（纬向）≥140N；断裂强力（经向）≥1700N；断裂强力（纬向）≥1600N；静水压≥380KPa（检测报告体现）。 11、款式：战术款，内含新标警棍、新标催泪喷雾器、新标强光手电、新标手铐、警绳。	套	20	工业
11	头盔	1、符合《GA294-2012 警用防暴头盔》的要求。 2、材质：壳体使用工程塑料制作，缓冲层使用泡沫加软质吸能材料制作，面罩使用 PC 材料制作且经防雾处理。 3、质量：警用防暴头盔质量应≤1.60kg。 4、面罩透光率：面罩透光率应≥86%。 5、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应≤3'。 6、佩戴装置：警用防暴头盔的系带应与壳体固定连接，系带宽度应为 20mm±1mm。系带应能承受 900N	个	20	工业

		的拉伸负找，加找过程中系带不应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系带仲长量应$\leq 23\text{mm}$，卸找后佩戴扣应能正常使用。 7、护颈长度：护颈应使用软质材料制成，应为可拆卸式，与壳体连接可靠，沿中矢面廷伸出警用防暴头盔壳体外的有效部分长度为 $120\text{mm} \pm 5\text{mm}$。 8、阻燃性能：$\leq 6\text{s}$。			
12	组合警棍	1、标准：GA1124-2013《长警棍》。 2、组合式警棍由包装袋、攻击头和棍体组成。攻击头可由圆柱钝刺攻击头更换成四棱穿刺头。棍体采用铝合金材料、攻击部件采用合金钢。组合式警棍具备能对抗刀砍、棍击、兼具打击、穿刺功能。 3、警棍长度：$\leq 630\text{mm}$。 4、攻击部件长度：$\leq 270\text{mm}$。 5、握把直径：$\leq 32\text{mm}$。 6、加装圆柱钝刺攻击头总长度：$\geq 745\text{mm}$。 7、加装穿刺头攻击部件总长度：$\geq 820\text{mm}$。 8、警棍重量：$\leq 1000\text{g}$。 9、攻击部件重量：$\leq 380\text{g}$。 10、连接装置可靠性：连接装置在正常连接、拆卸不少于 3000 次后，无卡、涩、滞现象，且能正常使用。 11、抗击打性能：警棍连续击打不小于 2000 次后，棍体无裂纹或断裂，连接装备能正常使用。 12、高温适应性：将警棍置于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条件下，恒温不少于 4 小时，取出后，在距离攻击头端部不低于 200mm 处悬挂 10KG 配重 5min 后，变形量为 0。 13、低温适应性：将警棍置于 $-3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条件下，恒温不少于 4 小时，取出后，在距离攻击头端部 200mm 处悬挂 10KG 配重 5min 后，变形量为 0。 14、提兜的布料符合 GB/T4745-2012 沾水等级的 4-5 级，在 $0.025\text{mol/L H}_2\text{SO}_4$ 常温水浴中浸泡不小于 1 小时，耐酸强力保持力经向和纬向均$\geq 99.5\%$。	个	10	工业
13	手持臂盾	1、符合《GA 422-2019 防暴盾牌》的要求。 2、由盾体和握持装置组成。盾体采用铝合金板制成，厚度为 3.0mm。背面为握持装置，由握把和臂	个	10	工业

		带组成, 盾体配有照明单元, 前部配有攻击头。 3、质量: $\leq 2.5\text{kg}$。 4、防护面积: $\geq 0.20\text{ m}^2$。 5、连接强度: 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大于或等于 500N 的拉力。试验后, 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6、耐冲击强度: 应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 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7、耐穿刺性能: 应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 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大于直径 6mm 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8、耐击打强度: 多功能战术臂盾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18\text{m/s} \pm 0.3\text{m/s}$、能量为 $342\text{J} \pm 13\text{J}$ 的击打, 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贯穿性开裂。 9、涂层附着力: 具有涂层的多功能战术臂盾, 其涂层附着力应大于或等于 GB/T 9286-1998 中 3 级的规定。 10、阻燃性能: 金属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8s。 11、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 按下照明尾部开关, 应依次实现: 强光→爆闪→SOS 的模式下转换。 12、强光初始照度: 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强光照明模式, 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 $\geq 2001\text{x}$。 13、强光照明时间: 强光连续照明时间 200min, 距离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应 $\geq 1501\text{x}$。 14、爆闪频率: 5Hz-10Hz。 15、破玻璃功能: 盾体前部安装有碎玻璃头, 应能击碎 5mm 厚的钢化玻璃。			
14	防爆腰叉抓捕器	1、执行标准《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 2、由叉头、叉杆、连接部位、握持部位等组成。 3、尺寸: 警用约束叉的工作长度 $L \geq 21000\text{mm}$; 携行长度 $\leq 1300\text{N}$; 叉杆握持部位直径应在 34mm~35mm 之间; 叉头闭合缝隙 $\leq 8\text{mm}$。 4、质量: $\leq 2.8\text{kg}$。 5、快速约束功能: 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 $\leq 5\text{s}$。	个	2	工业
15	连接通道太赫兹安检仪维修	对亚太赫兹（毫米波）人体安检仪（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制造）进行维修 1、维修产品型号: TAI30;	项	1	因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

		2、交流输入：220-240V. 50/60Hz. 5A; 3、制造年月 2017. 05; 4、产品编号：TS0003001170003; 5、服务电话：4006-361-365			其中小额工程部分不纳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政策情况表内无需填写此项。
16	执勤安检大厅主体维修	对墙面进行粉刷、对部分线路进行维修改造、对管道下水进行维修，具体要求以现场勘查为准。	项	1	因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其中小额工程部分不纳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政策情况表内无需填写此项。

说明：

（1）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条款，负偏离视同为无效投标。

以上所有参数仅作为性能描述，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相当于）该参数性能均为满足。如果以上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单位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2）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执行。

（3）加注“■”产品依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将视为无效投标。

（4）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和清晰图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包装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名称	编制内容	说明	备注
第一部分： 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或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具体要求查看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附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4：信用记录		
	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件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8：现场勘察证明		
	针对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殊资质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及符合性审查文件	附件 10：实质性条款情况表		
	附件 11：参数偏离表		
	附件 12：投标函		
	附件 1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4：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件 1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附件 16：售后服务附表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附件 17：报价明细表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附件 7：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2 月 21 日之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单位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投标单位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单位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完税证明；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如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单位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投标单位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可在中标单位中标后复核（二）、（三）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注：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例：枪球一体机、接入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附件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第一、第二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第一部分：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元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第二部分：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元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现场勘察证明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项目
项目编号：	
现场勘察时间	注：请提前联系采购单位约定统一勘察时间，勘察前自行打印盖章提交至采购单位联系人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9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政采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附件 10

实质性条款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实质性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中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产品名称	实质性需求条款	是否满足（是/否）
网络双防区电子围栏主机（四线制）	★1. 具有触网、短路、断路、防拆报警功能，具有设备故障自我检测功能；	
	★1. 具有触网、短路、断路、防拆报警功能，具有设备故障自我检测功能；	
	★3. LCD 显示脉冲主机的工作状态：报警类型、防区编号、脉冲电压、布撤防状态、周界线制、报警灵敏度、脉冲周期、主机供电状态、电池电量等；	
	★4. 差分电压输出技术：每条线上有电压，线线电压高达 14000V；	
网络通讯带一路输出地址模块		
网络式激光 6 光束对射		
管理中心平台软件		
枪球一体机		
电子鹰眼		

▲网络双防区电子围栏主机（四线制）				
网络式激光 6 光束对射				
管理中心平台软件				
安检门				
强制节能产品				
依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品目清单中标记星号的为强制采购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有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此文件中标记为“■”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节能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二、合作中心配套设备 28 项	■ 电脑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参数偏离表（商务、技术）

（此页需关联至评分项“产品配置、技术参数”中）

序号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相关证明文件 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1	第二章第 1.5 款：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2	第二章第 10.1 款：质保期	1、提供霍尔果斯市驻场服务三年（含两年质保期）； 2、驻场人员 2 名，需具备专业技术资质，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与政法委对接，驻场人员食宿由中标单位承担。 3、质保期内设备及辅材由中标单位承担。			
3	第五章 第 1 款				
4	第五章 第 2 款				
					
					
					

- 注：
- 1、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
 - 2、此表1-2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 3、此表 3 项往后，请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采购文件中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参数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壹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主管部门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1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同类项目**业绩统计: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				
...				

注: 1、此表可向下延伸,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提供资料中须包含中标金额及日期。**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签章: _____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中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及驻场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业资格或技术职称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进入本单位时间	是否为驻场人员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其人员								
注：上述人员均需缴纳社保，且不包括兼职、外聘、退休人员。								
项目实施中所用到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6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 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售后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 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7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将公示于中标结果公告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原产地	品牌型号	投标参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连接通道 太赫兹安 检仪维修	/	/					
	执勤安检 大厅主体 维修	/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2、以上各项请务必填写完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